

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 常熟市

甲方: 常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 常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常熟市交通运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常熟黄河路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2028 年度执法专用停车场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581-CSXC-G2026-0005) 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 2026-2028 年度执法专用停车场服务 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常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所需的 2026-2028 年度执法专用停车场服务。

3.2 服务期限：3 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 2026-2028 年度执法专用停车场服务，优惠率 1.5%。

本合同总价为：¥ 壹仟捌佰万元（大写：人民币 18000000 元）。

另附：报价明细作为附件。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付款方式：甲方在服务期开始后的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服务费（季度内发生的考核扣款将从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各项停车场管理服务收费标准*（1-中标优惠率）*实际发生数量

结算依据（详见停车场管理服务收费标准要求）：

注：（1）具体考核方法见考核要求。

（2）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三年服务期限内，如每年实际结算金额低于每年采购预算（600 万元），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每年实际结算金额高于每年采购预算（600 万元），则按每年采购预算进行结算。

5.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对交通违法车、事故车、僵尸车辆停车场的设置标准。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交通违法、事故、僵尸车辆管理台账，并凭甲

方开具的返还车辆、货物凭证办理放车手续。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关于交通违法、事故、僵尸车辆存放管理规定的行为时，采取责令整改、减少支付停车费用、暂停或取消服务资格的措施，并将问题通报有关部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制定的关于交通违法、事故、僵尸车辆存放管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

(6) 甲方将被依法扣留车辆移送至乙方停车场前应在停车场系统中录入，进入停车场后应与乙方办理交通违法事故车辆交接手续。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6.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不达标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30分钟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的违约金:

8.1.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 (3 个工作日内) 恢复的;

8.1.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不达标的;

8.1.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2 人次的;

8.1.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8.1.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1 次的;

8.1.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8.1.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列明具体赔偿的标准以及如何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2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不达标的;

9.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2 人次的;

9.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9.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1 次的;

9.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9.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 1 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2.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2.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2.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2.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2.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5.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6.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6.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6.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6.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6年2月6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6年3月16日



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6年3月16日



停车场施救服务收费标准

施救方式	车辆类型	收费价格
吊车	大型汽车收费	1477.5 元/台
	拖拉机或农用车	738.75 元/台
	小型汽车	728.9 元/台
	教练车	728.9 元/台
	其余未列入类型车辆	197 元/台
清障或拖移	大型汽车收费	468.86 元/台
	拖拉机或农用车	234.43 元/台
	小型汽车	246.25 元/台
	教练车	234.43 元/台
	其余未列入类型车辆	49.25 元/台
代驾	大型汽车收费	57.13 元/台
	拖拉机或农用车	28.56 元/台
	小型汽车	28.56 元/台
	教练车	28.56 元/台
	其余未列入类型车辆	49.25 元/台

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车型	停车费价格
小型汽车	19.7 元/天
大型汽车	34.47 元/天
教练车	19.7 元/天
二轮摩托车	9.85 元/天
三轮（四轮）摩托车	14.77 元/天
轻便摩托车	9.85 元/天
挂车	49.25 元/天
拖拉机	19.7 元/天
非机动车	9.85 元/天
人力货三轮	9.85 元/天
人力客三轮	9.85 元/天
二轮电瓶车	9.85 元/天
三轮电瓶车	14.77 元/天
封闭小三轮	14.77 元/天
封闭小四轮	14.77 元/天

注：计费时间：凡车辆进入停车场所连续停放超过十五天的，第十六天至第六十天的停车服务费按规定标准价减半收取；连续停放超过六十天的，第六十一天及以后停放时间的停车服务费按规定标准的四分之一收取。

车辆停放服务费=车辆停放服务费=规定停车费标准×15 天+规定停车费标准×1/2×45 天+规定停车费标准×1/4×第六十一天后的停车天数。

其他项目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车型	收费价格
违法停放车辆拖移 服务	任何车型	985 元/天
道路早晚高峰执勤 配合作业	任何车型	394 元/2 小时
发生故障车辆拖移 至离故障地最近的 地面安全区域	蓝牌（新能源微型小型）	197 元/辆
	黄牌（新能源中型大型）	788 元/辆

